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皇翔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埕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0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8,7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吳克雯